
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李志村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魏啟林、吳清基、王得山、張宇睿、王雪紅、林健男、黃宗敬、林振榮、張子峯等13人。

請假董事：程成忠、蕭文欽等2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何敏廷。

列席主管：林勝冠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黃文宏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李志村

紀錄：林銘桐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附件一）。

103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03年第1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103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融資、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8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3頁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登記地址變更報告。

本公司所在地原設於「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39號」，配合高雄塑膠廠停產，經10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遷址至「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0號」，並於103年4月1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0567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3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六、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。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，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「台塑集團（開曼）有限公司」向銀行借款，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，現規劃由「台塑集團（開曼）有限公司」(Formosa Group (Cayman) Limited)向銀行申請不超過 3 年期之中期額度（詳如下表），再轉貸與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。

主辦金融機構	借款額度
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美金伍仟萬元整
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美金貳億元整

二、配合上述「台塑集團（開曼）有限公司」之借款需求，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，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%，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、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手續費等。

三、本案有關保證事項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，借款合同（含保證條款）、本票、本票授

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，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，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詳如附件四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（開曼）有限公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。）

決議：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李志村



紀錄：林銘桐

